

证券代码：870623

证券简称：凤阳矿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23	凤阳矿业	2024年8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0）。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0）。

（四）审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五）审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六）审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取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80 米至 +65 米标高）及新增资源量需缴纳出让收益为 100,580.75 万元。首期缴纳出让收益 10,580.75 万元。剩余部分 90,000 万元，分 12 年均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状况，计划 2024 年向银行贷款 14,400 万元，其中：支付首期出让收益 8,400 万元，支付首次分摊出让金 6,000 万元。具体按后续签订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登记方式为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凤阳矿业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安徽省凤阳县大庙镇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 联系电话：0550—2221829；3. 电子邮箱：yfchzh@163.com；

4. 联系人：杨峰。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公司统一安排餐饮。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